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　　告　福溢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鄭聰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 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陸佰零伍萬參仟參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㈡陳述略稱：

1.被告鄭聰永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出具保證書予伊，表示願就同案被告福溢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福溢公司）對伊現在（含過去所負）及將來所負借款、票據、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信用卡、特約商店、應收帳款承購、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及其他依各個契據所生一切債務，於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2.嗣被告福溢公司陸續向伊借用4筆款項（各筆借款之金額、發生日、到期日如附表所示），並約明上開債務如有任何一宗未依約付息時，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詎福溢公司自109年12月7日起即未遵期付息，迄仍積欠伊如附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務未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告方面：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第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 條）。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229 條第1 項）。其次，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同法第233 條第1 項）。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250 條第1 項）。再者，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 條）。而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40 條）。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㈡經查：

1.原告主張：福溢公司於附表所示時間陸續向伊借用4筆款項，並約定逾期清償時，附表編號1 所示借款之遲延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44% 機動計算（目前為2.25%），另附表編號2－4

筆所示借款之遲延利息則依伊之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5%機動計算（目前為6.07%）；另約明本息逾期清償時，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依遲延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部分，則依遲延利率20%，加計違約金，雙方且定有違約失權條款，而被告迄仍積欠伊如附表所示借款債務未償（其中本金金額合計6,053,326元）等各情，被告福溢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復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保證人所立展期同意書、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含統一發票）、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及單筆催收款項明細查詢單【以上均影本】在卷（見卷內第27－41、59－169頁）為證，核屬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2.其次，原告主張：鄭聰永願就福溢公司對伊現在（含過去所負）及將來所負借款、票據、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信用卡、特約商店、應收帳款承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依各個契據所生一切債務，於1,000萬元範圍內負連帶保證責任乙節，被告鄭聰永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均影本）在卷（見卷內第17－23、43－57頁）為證，核屬相符，足堪信為真實。

㈢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本金6,053,3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庭羽